

证券代码：832186

证券简称：惠尔顿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惠尔顿

股票代码：832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思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宁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思远
-	指	惠尔顿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林江娟与沈思远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协议约定，沈思远持有的公司 14.67%股份暨 5,868,000 股股票，离婚后全部归林江娟所有，林江娟无需向沈思远支付任何股份转让对价，沈思远将配合完成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变更后沈思远直接持股比例由 14.67%变为 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沈思远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董事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及其他座椅、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文具、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器的研发、制造、加工及自产产品销售；座椅安全技术研发；座椅安全技术检测；座椅安全技术应用及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皇吉浦路 276 号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思远	惠尔顿	高管锁定股	5,868,000	14.67%	0	0%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是尚需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非交易式过户。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沈思远减持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8,000 股，占惠尔顿总股本的 14.67%，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由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变更为林江娟。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惠尔顿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总股本 4000 万股。

根据沈思远与林江娟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沈思远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减持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8,000 股，减持的股份占惠尔顿总股本的 14.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转让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通过中国结算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惠尔顿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林江娟与沈思远于2018年2月26日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协议约定，沈思远持有的公司14.67%股份暨5,868,000股股票，离婚后全部归林江娟所有，林江娟无需向沈思远支付任何股份转让对价，沈思远将配合完成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变更后沈思远直接持股比例由14.67%变为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 |
|---|
| <p>(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离婚协议书</p> |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思远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宁波江北区皇吉浦路 276 号
股票简称	惠尔顿	股票代码	832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思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镇安街 88 号 5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68,000 股，持股比例：14.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868,0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14.67%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思远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